

※取締舊衣回收車（移動式回收車）停放道路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03.26.北市法二字第09833805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取締舊衣回收車（移動式回收車）停放道路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98年3月16日北市交管字第09830816600號函。

二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七、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。」依此，若合法停放於路邊停車處之車輛有具體營業行為，即應依上開規定論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所謂舊衣回收車（移動性回收車），係車輛使用人利用車體為外觀，實質上經營及從事舊衣收集之業務行為，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述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。惟個案中系爭車輛是否屬於舊衣回收車（移動式回收車），敬請貴局本於職權具體認定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